

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半年度托管报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我行”)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我行自2019年1月18日起对该合同项下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了托管。

2019年01月18日至2019年06月30日,我行在对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银行职责,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及损害该专项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现将报告期间的具体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 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

1.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金额	摘要
1	2019-01-18	1,789,000,000.00	宝湾物流第1期项目认购款
2	2019-02-22	107,340.00	登记费
3	2019-04-02	16,380,501.95	分配信托收益
4	2019-06-21	655.84	活期结算户结息 655384扣税:.00



专项计划账户 付款情况	付款日期	金额	摘要
1	2019-01-18	1,789,000,000.00	购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
2	2019-02-22	101,940	YWSF139439
3	2019-02-22	5,400.00	YWSF139440
4	2019-04-04	16,380,000.00	申购长盛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代码: 005)
5	2019-05-10	200.00	批量扣费



2.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项目				
专项计划报告期内期初账户资金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摘要
0.00	1,805,488,497.79	1,805,487,540	655.84	

二. 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6月30日,我行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等文件,对该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在报告期间,计划管理人遵守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托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在投资运作、专项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我行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我行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与我行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

抵销的情况。

三. 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业务专用章）

日期：2019年7月1日

